

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核定版)

民國 111 年 07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以培養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依照「文藻外語大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自主學習」課程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
 - (一) 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 (EMI) 課程；
 - (二) 本系自訂之多元學習活動，惟該自主學習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
 - (三) 本系學生自主安排自主學習計畫之相關體驗活動、實作課程等，惟該自主學習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
- 三、本系適用「自主學習課程」之對象包含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生。
- 四、本系「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學分(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大學入門」以及專科部「人格修養」科目)。學生於同一學制至多可認列二門自主學習課程，每門課至多可認列二學分。
- 五、本系參與自主學習之學生須依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六、本系自主學習課程之規範如下：
 - (一) 課程學分數：每門課程以 1 至 2 學分規劃，每學分學生投入實際學習時數至少為 18 小時。
 - (二) 課程名稱：課程名稱為「自主學習-000」，其中 000 為合適之主題名稱，由本系依課程內容訂定。
 - (三) 指導教師：每位修課學生須有專屬指導教師，指導教師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負責修課學生之學習規劃、指導與成績評核。若無任課教師者，由本系主任邀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四) 自主學習計畫：本系制定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
 - (五) 申請程序：學生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前，須先填寫本系之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書。學生須於開課作業時間前提出修課需求，並經本系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課。
 - (六) 課程實施方式：包含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實作、數位學習、專題指導、研習、實習、參訪、踏查、讀書、工作坊、研討會、社會式參與、遠距教學、社團活動、演講、

展覽、參賽或其他適合之方式進行。

- (七) 課程內容規劃：指導教師須安排至少 4 小時校內授課，提供學生執行自主學習的先備知識。
- (八) 成績計算：課程學習評核可採參加證明、反思紀錄、學習單、歷程紀錄、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證書、實物製作、活動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自主學習成效評核，學生須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週內繳交執行成果至指導教師評定成績，課程成績計算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實施。
- (九) 學分課程認列：學生修習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得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修習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得認列為通識課程；若有其他抵免需求者，則依本校課程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